

可塘镇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具体内容
1	名称	2025 年海丰县可塘镇 C357 线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镇人民政府，联系人：曾伟锋 联系电话：0660-6762778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公路行业(公路)专业乙级及以上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项目概况：2025 年海丰县可塘镇 C357 线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，位于海丰县可塘镇大夫寮村，现状为 4.5m 混凝土路面，为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发展，以及完善可塘镇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、优化村居住环境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。决定对该路线进行建造。 2. 服务内容：为该项目提供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，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，出具相关服务成果，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。 3. 根据业主要求，提供项目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	和计价标准	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, 下浮区间: 0%-5% 3. 计价标准: 设计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发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(计价格【2002】10号)的计价标准计算。造价咨询服务费按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》(粤建计函[2011]742号)文中工程收费标准计取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 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 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

	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
--	---

	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-

